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执行《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已由 184,132,890 元增加至 451,125,58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1.2025 年 10 月 24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作出（2025）云 0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5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和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重整计划（草案）》。2025 年 11 月 28 日，昆明中院作出（2025）云 01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5 日和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5-096、2025-114、

2025-115 和 2025-116)。

2.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总股本 184,132,89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4.5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66,992,69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51,125,581 股。本次转增的 266,992,691 股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偿还公司债务。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 266,992,691 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并全部登记至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 184,132,890 股增加至 451,125,581 股。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和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和《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5-121 和 2025-126）。

3.因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84,132,890 元增加至 451,125,581 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执行《重整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表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表述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132,890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125,581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产生及变更的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

修订前	修订后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